# 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年产90吨电磁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技术意见

\_\_\_\_\_年\_\_\_月\_\_\_日,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电磁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滨江路西边、高新五路南边(广东河米科技有限公司)(窑炉车间)B区(中心点坐标为: 东经 114 度 39 分 33.734 秒,北纬 23 度 36 分 38.274 秒),新建电磁线生产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713.5㎡,总建筑面积为 713.5㎡,项目租用广东河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侧的生产厂房及位于南侧的仓库作为本项目生产用地,建成后年产电磁线 90 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8月,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福安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年产90吨电磁线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13日取得河源市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关于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年产90 吨电磁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高环审(2022)45号)。

2023年11月2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申请,2023年12月调试运行,项目在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22.2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电磁线建设项目,即河高环审〔2022〕45 号中申报内容。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滨江路西边、高新五路南边(广东河米科技有限公司)(窑炉车间)B区(中心点坐标为: 114 度 36 分 49.808 秒; 23 度 36 分 38.274 秒),占地面积为 713.5m²,总建筑面积为 713.5m²,年产电磁线 90 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自环评报告表审批至今,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办公时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产废水:

拉丝润滑油调配用水: 本项目拉丝润滑油循环使用, 不外排。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工序使用自来水对铜线进行简单清洗,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主要用于清洗铜线表面附着的铜屑和润滑油,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理。使用水处理设备对清洗废水进行二级过滤处理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清洗工序,日常

补充损耗水。定期更换的废水属于含油废水,交给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蒸汽发生器排水: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纯水机制备浓水:项目拉丝润滑油调配过程需要使用纯水,本项目利用纯水机将自来水通过二级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浓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间接冷却用水:项目涂装烘干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温度较高, 采用一套水冷设备进行降温,换热介质为水,采用间接换热方式,换 热后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涂装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

本项目涂装烘烤工序在一体机进行,使用孔型及尺寸特定的模具,将涂在到线上多余的漆液刮去,使之形成均匀的漆液膜,因此没有颗粒物产生;铜线涂装后进入烘烤工序进行烘烤。涂装烘烤过程中涂料的有机成分会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涂料的主要成分分析,主要污染物为 VOCs、二甲苯、恶臭。

本项目涂装、烘烤过程中在立式漆包机内进行,密闭操作。项目生产线采用双层密闭方式作业,内层为立式漆包机生产线,采用不锈钢板设置密闭,作业时保持正压,外层为密闭板房,在密闭板房进出口处采用透明 PVC 帘进行封闭。每台漆包机自带二次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处理后再经间接水冷降低废气温度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60~75dB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 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本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铜线、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处理;原料包装材回收综合利用;纯水机废滤芯交滤芯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拉丝润滑油、废拉丝油包装桶、水处理设备废石英砂滤芯、废 PP 棉芯、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定期交由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规范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容器内。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行状况稳定,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排放。项目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涂装烘烤废气中的二甲苯、VOCs 排放限值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 (五)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总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 0.2996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94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02 吨/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 噪声等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广东麦米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电磁线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提出新要求的,应积极配合执行。
- 2、加强环保运营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 良好有效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 持续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及处置,做好并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 环境台账记录工作。

验收组签名	·   <b>:</b>		